

闸坡镇综治中心修缮项目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具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等级。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闸坡镇综治中心修缮项目监理服务

2、建设单位：闸坡镇人民政府

3、项目情况：闸坡镇综治中心修缮项目总投资 5 万元。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工作内容：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按规范做好本项目监理服务，包含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1、监理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监理工作的人员（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并购买有效劳动社保。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服务期为自工程签订合同生效至工程竣工结算。

五、收费计算方法

服务酬金按本项目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基价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的有关规定计算。服务酬金计费基数最终以财政局(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准。

六、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

七、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监理工作服务并提供相关资料,且在工程结算经审定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监理费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